|  |
| --- |
|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
|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

相 农〔2021〕9号

关于做好相城区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

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农村工作局（农村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局、农服中心、综合科）、财政与资产监督管理局：

为稳定生猪生产，帮助养猪企业渡过难关，保障猪肉市场有效供应，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江苏省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苏农计〔2019〕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相城区生猪养殖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贴息对象

在相城区境内注册并在省内相关银行申请贷款的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及设计年出栏500头以上（含500头）的规模猪场。

二、贴息范围

贴息范围包括相关企业用于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和购买饲料、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猪生产流动资金。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企业，应严格区分贷款用途，确实无法划分的可按产值比例核定用于生猪养殖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对企业以“贷新还旧”形式所取得的贷款、到期未还贷款不予贴息。

三、贴息标准

（一）省级标准：省级财政对设计年出栏500-4999头的生猪养殖场户，贴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种猪场和年出栏5000头以上规模猪场，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符合苏农计〔2019〕27号文件规定的贷款，省财政再给予1%的贴息。

（二）市级标准：市级财政对设计年出栏500-4999头的生猪养殖场户，在获得省财政不超过2%贴息贷款基础上，市级财政再给予1%的贴息。对种猪场和年出栏5000头以上（含5000头）的规模猪场，不再享受市级财政补贴政策。

四、贴息时间

（一）省级贴息时间：设计年出栏500-4999 头的生猪养殖场户，贴息时间为 2020 年1 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种猪场和年出栏5000头以上规模猪场，按照苏农计〔2019〕27号文件执行，贴息时间为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市级贴息时间：设计年出栏500-4999头的生猪养殖场户，贴息时间为 2020 年1 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应按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应按贴息截至时间计算。

五、贴息程序

（一）企业申报。申请贴息的企业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申请表（见附件1）；

2. 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的贷款合同复印件、银行贷款有效凭据（银行拨款单）复印件，其中贷款合同未注明用途的需由贷款银行出具贷款用途证明；

3. 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的银行代扣贷款利息回单和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4. 用于证明贷款用途的其他相关凭证材料；

5. 养殖企业承诺书（见附件2）；

6. 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需提供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母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申请贷款贴息的，应向相应养殖场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报。

（二）区级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将会同财政部门、贷款银行对申报企业的主体资格、贷款真实性、贷款用途、贴息金额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符合条件的贴息企业名单和贴息金额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填写《    年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县级审核表》（见附件3），并联合行文上报苏州市农业农村局、苏州市财政局，再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汇总报省。

（三）省级复审。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重点对各地上报的《    年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县级审核表》中贴息金额进行复审，复审意见报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四）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复核。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对省级复审意见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反馈至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五）意见反馈。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将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复核意见正式逐级反馈至市、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

（六）资金拨付。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复核意见，将拟补助的贴息企业名单、贴息金额进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式无异议后，区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贴息资金拨付相关企业。

联系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管理科：85182627；

区财政局社会事业保障科：85182229。

附件：1. 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申请表

1. 企业承诺书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2021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28日印发

附件1：

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申请表

企业（盖章）：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手机 |  |
| 养殖场类型 |  | 畜禽养殖代码 |  |
| 畜禽圈舍（平方米） |  | 2018年生猪出栏（头） |  |
| 当前生猪存栏（头） |  | 当前种猪存栏（头） |  |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 |  | 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贷款项目及用途 |  | 贷款利率（%） |  |
| 贷款起始时间 |  | 贷款终止时间 |  |
| 属于贴息范围的贷款金额（万元） |  | 贷款银行 |  |
| 贴息期间贷款利息发生额（万元） |  | 申请贴息额（万元） |  |
| 贷款银行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1、养殖场类型填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或规模猪场。2、贴息期间贷款利息发生额，指属于贴息范围的贷款在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利息。

附件2：

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申报        年度生猪养殖企业贷款贴息，已认真阅读《关于做好江苏省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清楚并理解其内容，特承诺如下：

1、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2、申请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的同期同笔贷款，未重复申报其他省以上财政贴息项目。

3、如违反上述两条规定，将全额退回贴息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